　　　　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之年齡分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直轄市、縣(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許可設立或依契約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不含僅接受福利服務中心諮詢服務者及早期療育個案)，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機構別」分；縱項依「年齡別」、「身分別」及「性別」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身心障礙年齡分組：年齡按實足年齡計列。

(二)身心障礙者身分別：身分按一般身分及原住民身分計列，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依法許可設立或依契約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報送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